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戴思群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cdai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82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，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，如需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時，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；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(或收入)部分，由貴機構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二代健保法自102年1月1日實施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，雇主、民眾符合一定條件時，須計收補充保險費，其中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險費，係依投保單位(雇主)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。
- 二、本會補助【專題研究計畫(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核發之部分費用，由貴機構給付並依規定申報所得，如列為所得稅代號50者(A)】，致貴機構【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(B)】高於貴機構【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C)】，而依上開規定需計收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費時，得依核發費用占貴校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間差額之比例【 $=A/(B-C) \times 100\%$ 】，於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。

